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园华美达酒店A楼3层会议室1V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46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淮松先生、朱闯渊先生、王翎镝女士、张宏先生、钱志昂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周勤德先生、朱育清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911,462	99.7705	554,138	0.22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94,496	99.0968	554,438	0.9008	1,5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4,734	99.9907	1,200	0.0019	4,500	0.0074

9、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4,400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6,071	98.7894	554,138	1.2009	4,500	0.0097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1,400	99.9983	1,200	0.0005	3,000	0.001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915,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968,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80,796	99.9912	1,200	0.00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00	93.8144	1,200	6.185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62,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143,509	99.9974	1,200	0.0026	0	0.0000
7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5,588,771	98.7952	554,438	1.2015	1,500	0.0033
8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139,009	99.9876	1,200	0.0026	4,500	0.0098
1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86,071	98.7894	554,138	1.2009	4,500	0.0097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140,509	99.9909	1,200	0.0026	3,000	0.00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7、议案8、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为议案7、议案8、议案10的关联法人,持有公司股份179,915,166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已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为议案10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15,405,725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已对关联议案10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宋亦琦、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2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4,067,114.02元及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公司")与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开庭审理,作出本案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5年5月26日,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与被告双方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1,系统公司系"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承包方,承包B、C、D栋机房装修工程、低压配电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中心显示系统。2,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31,806,443元,最终结算价以被告签确的单价及被告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审核数量计算;其中,(1)竣工验收后,被告应向系统公司支付已签确的款项人民币211,806,443元的50%,即人民币105,903,221.5元。(2)项目竣工验收1年内,被告向系统公司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由被告提交后续付款的计划安排,并以未支付部分的金额为基础按照年化利率8%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以天进行计算。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被告与第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信")签订租赁协议,将工程出租给第三人广州电信。同时,第三人广州电信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达成协议,由百度公司成为工程的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后,被告向系统公司支付了工程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系统公司如期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并于2015年9月底交付最终用户百度公司使用至今。但是,云硕公司始终拒绝向系统公司签确工程验收合格单。而(2016)粤01民初272号以及(2017)粤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均确认被告以及最终用户已经使用施工工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4条,因最终用户百度公司已经进场使用,则自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即2015年9月30日起视为工程已经竣工。因此,被告应于工程竣工一年即2016年9月30日内向系统公司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经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83,621,157.55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以及(2016)粤01民初272号以及(2017)粤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105,903,221.5元,尚欠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36.05元未予支付。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6-047)、《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临2017-020)。

2015年12月29日,系统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原告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对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予以承继,因此,原告有权成为诉讼主体向被告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36.05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2,402,117.6元;(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年化利率8%计算暂计至2017年10月9日共732天为137,717,936.05元*8%/360*732天,并实际主张至被告最终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60,120,053.65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

系统公司与云硕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及总承包合同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合法有效,双方构成建设工程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在华东电脑吸收合并系统公司后,系统公司在前述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及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应由华东电脑继承。

本案为工程款争议。双方当事人2019年1月29日第二次庭审中均确认,涉案工程云硕公司已有两部分付款:1,2015年3月17日支付的预付款4,000万元;2,(2016)粤01民初272号案一审,(2017)粤民终172号案二审民事判决云硕公司支付已签确结算款211,806,443元的50%人民币105,903,221.5元,本案需要确定的是云硕公司应付款的总数额,总数额中双方当事人经对数确认不存在争议的数额为203,557,626元,据此本案要判定的款项为两部分:1,纳入鉴定范围的工程款项数额。2,云硕公司主张的工程扣款数额。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本案的鉴定范围也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商定,因此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意见及调整意见,本院予以采信。依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鉴定意见的调整,本案纳入鉴定范围的工程款项数额为66,443,959.52元。

对于云硕公司主张的工程扣款数额,经本院确定,在被告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中合并扣除31,250元。

如上所述,被告应向原告付款的总数额为:双方共同确认的203,557,626元与本案纳入鉴定范围的工程款项66,443,959.52元之和扣除31,250元,合计为269,970,335.52元。因双方当事人对被告已向原告付款145,903,221.5元异议,本案确定被告还应向原告付款124,067,114.02元。

在被告已实际接收使用原告完成的涉案施工工程的情况下,被告当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未及时支付款项的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鉴于(2017)粤民终172号生效判决认定双方当事人完成工程量签确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结合双方合同约定,本院确定2016年3月30日作为被告向原告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的起计时点。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九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广州中院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24,067,114.02元;

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30日起按年化利率8%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

三、驳回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2,400.30元,由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742,400.30元。鉴定费600,000元,由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负担300,000元(均已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交纳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07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丁彩峰、王丽红、独立董事齐庆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袁莉萍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1,706	99.9981	2,000	0.001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1,706	99.9981	2,000	0.0019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1,706	99.9981	2,000	0.0019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73,70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79,008	100.0048	是
14.02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67,008	99.9938	是
14.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67,008	99.9938	是
14.04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67,008	99.9938	是
14.05	选举陆强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67,008	99.9938	是
14.06	选举王丽红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9,067,007	99.9938	是

15.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舒兴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67,007	99.9938	是
15.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67,007	99.9938	是
15.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73,007	99.9993	是

16.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黄培丰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09,067,007	99.9938	是
16.02	选举袁莉萍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09,067,007	99.9938	是
16.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09,073,007	99.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09,7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09,7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5,109,7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9,7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107,700	99.9608	2,000	0.0392	0	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5,107,700	99.9608	2,000	0.0392	0	0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5,107,700	99.9608	2,000	0.0392	0	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9,700	100	0	0	0	0
14.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15,002	100.1037				
14.02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03,002	99.8689				
14.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03,002	99.8689				
14.04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03,002	99.8689				
14.05	选举陆强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03,002	99.8689				
14.06	选举王丽红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5,103,001	99.8688				
15.01	选举舒兴田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3,001	99.8688				
15.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3,001	99.8688				
15.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9,001	99.9863				
16.01	选举黄培丰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5,103,001	99.8688				
16.02	选举袁莉萍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5,103,001	99.8688				
16.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5,109,001	99.98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姚应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在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丁彩峰委托董事俞新南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丽红、独立董事舒兴田、独立董事齐庆中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了庆九为董事长,丁彩峰、俞新南为副董事长。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了舒兴田、庆九、丁彩峰、俞新南、顾清泉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庆九为召集人;

选举了舒兴田、齐政、方建华、顾清泉、陆强新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建华为召集人;

选举了舒兴田、齐政、方建华、庆九、丁彩峰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齐政为召集人;

选举了舒兴田、齐政、方建华、庆九、王丽红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舒兴田为召集人。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庆九提名,聘任丁彩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新南为公司总裁。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庆九提名,聘任俞新南为董事会秘书。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部的工作需要,聘任蒋霞为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丁彩峰提名,聘任钟建新、薛金全、顾琪、钱进为副总经理,颜英华为财务负责人。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监事周荷彩代简培丰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简培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培丰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3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381,827,50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923,52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76,903,984股。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169,985,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188%,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10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40,478,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12%,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27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29,506,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77%,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28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9,588,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13%,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4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646,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6%;反对703,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6%;弃权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646,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6%;反对703,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6%;弃权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8%。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8,93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7%;反对41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5%;弃权635,400股